

合 同

甲方：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社渚镇 2025 年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服务项目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③招标文件；
-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1.河道管护：社渚镇范围内河道共计 109.44 公里，清单附后。按溧阳市政府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、溧政规发〔2010〕3 号、溧政办发〔2015〕3 号、溧政水〔2017〕267 号、溧政水〔2021〕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。（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）

2.圩堤：被列入溧阳市行政区域内经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并列入管护范围的圩堤（含穿堤涵洞），清单附后。管护标准：无乱垦乱种、无违法占用、无垃圾；绿化正常养护；穿堤涵闸运行



正常、无损坏，建筑物周围无侧渗、圩堤无管涌，所有管护项目要有巡查、绿化养护记录标准。按照溧政水〔2015〕154号、溧政水〔2017〕267号、溧政水〔2021〕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。（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）

3.灌溉站：共计65站，清单附后。按照溧政水〔2015〕155号、溧政水〔2017〕267号、溧政水〔2021〕5号文件、《溧阳市机电排灌设施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》等文件要求执行。（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文件要求执行）

4.排灌沟渠及配套设施：22个行政村排灌沟渠及配套设施。

5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合同内容对乙方完成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考核结果，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、考核乙方履行承诺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合同内容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管护工作。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所有台帐记录。

2、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及产生的垃圾等，必须运输到

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，并做好台帐登记记录，不得私自填埋或外运处理。

3、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服务队伍，按要求提出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。

4、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5、独立承担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、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6、在任何情况下(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),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

7、每条河道、圩堤在河长制工作中 2 次(间隔 15 天以上)或市镇村各级工作巡查发现需清理整改的情况，并上传到社渚镇河长制工作 QQ 群或社渚镇文明城市建设微信群或社渚大家庭工作设微信群，乙方在 10 天内未清理的，由所在行政村组织人员清理，该条河道全年管护费用，在结账后，由管护公司开票市级结报后按季先行全额支付到相应的行政村，甲方再支付全年管护费。

8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与服务相关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，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，按月向管护人员支付工资。(所有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及 100 万元保额商业人身安全险必须交甲方留存)

9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10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11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价格与支付

1、依据及说明：乙方中标价为：245.8万元/年(万元整/年),具体详见报价清单。

2、付款方式:2025年07月01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2025年12月31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%。

3、作业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统计。

六、管护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于2024年12月3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服务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服务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未按约定的管护作业方案实施的，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,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，甲

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，并解除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(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)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、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。

(1)实际管护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、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管护方案的；

(2)媒体曝光、市民实名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。

5、本合同不得转让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溧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合同双方各执2份留存。

十三、溧政水[2021]5号、溧政水[2015]156号、《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》等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